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13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**：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。

1. **計畫目的**：

為鼓勵公私部門關注原住民族就業發展議題，勉勵其對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之貢獻，透過獎勵方式嘉許對於原住民族就業有功之公私部門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。

1. **辦理機關**：
2. 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3. 承辦單位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。
4. **獎勵對象：**
5. **義務進用機關(構)**【附件1-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】：
6. 義務進用機關(構)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廠商。
7. 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。
8. 由本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ECPA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得標廠商名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之保險資料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9. **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**：
10. 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，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90日且於112年12月31日仍在保之機關(構)。
11. 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。
12. 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13. **主動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(構)：**

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缺額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
1. **獎勵原則：**
2. 公開頒獎典禮將以獲獎機關(構)**進用原住民人數、進用比率、原住民擔任主管職人數或其他重要績優事蹟**等條件綜合考量，並依獎勵對象不同類別，合計頒獎總額以50個機關(構)為原則。
3. 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，得連續獲獎。
4. **申請方式**：

**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**，請檢附「申請表」【附件2】、「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」【附件3】、及「切結書」【附件4】等相關佐證文件，經核章後郵寄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-申請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)，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cingul0924@cip.gov.tw，聯絡電話為02-89953456分機3179。

1. **配合事項說明：**
2. 獲獎機關(構)本會另函通知，並以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，以為各界楷模表率。除提升獲獎機關(構)形象，亦將成功進用經驗公開分享，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。
3. 獲獎機關(構)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，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違反查核作業者，3年內不得獲獎，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4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

第一條　　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【附件1】**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（構）)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(以下簡稱得標廠商)。

　　　　　非義務進用之廠商(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)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，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　　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(構)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。

　　　　　非義務廠商，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申請表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進用原住民族名冊。

　　　　　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　　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特優獎：

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。

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。

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。

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。

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優等獎：

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。

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。

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。

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。

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。

　　　　　三、甲等獎：

(一)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。

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。

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。

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
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。

　　　　　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，得連續獲獎。

　　　　　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，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，除發給獎座、獎牌或獎狀外，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及廠商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　　前條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，應自投保日起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，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六條　　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會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　　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，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

　　　　　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，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，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
第八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【附件2】**

**113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申請表(非義務機關(構))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義務機關(構)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（　） |
| 地址 |  | 傳真 | （　） |
| **國內員工總人數**（A） | **原住民族員工人數**（B） | **進用比率**(B/A)×100﹪ |
|  |  |  |
| 填表人簽章：  | 機關(構)主管簽章： |
| 請檢附相關資料（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）*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
*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112年度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。
* 原住民族員工之工作情形或工作環境相關照片共計8張 (請用jpg格式，每張大小2MB以上)
 |
| 機關(構)簡介： |
| 備註：1. 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：係指連續進用逾90日，且112年12月31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，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2. 進用比率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
 |

**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**

**【附件3】**

機關(構)名稱：

投保證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原住民族員工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族別 | 加保日期 | 投保級距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 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備註：1. 「加保日期」：請填寫申請機關(構)為原住民族員工加保之日期。
2. 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：係指連續進用逾90日，且112年12月31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，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3.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使用。
 |

填表人簽章： 負責人簽章：

**切結書**

**【附件4】**

本機關(構)申請「**113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**」，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註銷獲獎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牌或獎座之權利，本機關(構)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機關(構)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